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婧女士（简历后附）为公司审计部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

李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30日

附：李婧简历

李婧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2年4月生，大专学历，会计专业，2006年5月进入公司从事会计和管理工作，2007年取得助理会计师职称，曾获公司先进工作者称号。